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埃勒菲尔德按照大会第 66/168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临时报告。

* A/67/150。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摘要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埃勒菲尔德在本报告中概述了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A/66/156)以来他受权开展的活动情况,包括国家访问、信函沟通和其他活动。

特别报告员随后着重阐述了作为宗教或信仰自由内涵之一的皈依权。他将此权利分为以下四类:(a) 改变自身宗教或信仰这一意义上的皈依权;(b) 不被迫皈依的权利;(c) 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d) 儿童及其父母在这方面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与上述每一分类相关的国际人权框架及具体的违反行为,并提及某些典型的误解。

特别报告员在其结论和建议中吁请各国坚持尊重、保护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皈依方面的人权。他重申,根据国际人权法,皈依权和不被迫皈依的权利具有无条件受保护的地位。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的权利;国家认为需对传教活动施加的任何限制都必须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在皈依问题上,儿童及其父母的权利必须得到切实保障。最后,特别报告员就国内法规、行政管理和学校教育及非国家行为体等领域提出了具体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A. 国家访问	4
B. 信函沟通	5
C. 其他活动	5
三. 作为宗教或信仰自由内涵之一的皈依权	6
A. 导言	6
B. 国际人权框架	7
C. 在皈依方面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行为	11
D. 广泛的误解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7
A. 皈依权	17
B. 不被迫皈依权	18
C. 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	18
D. 儿童及其父母的权利	18
E. 对各种行为体的建议	18

一. 引言

1. 1986年,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1986/20号决议设立了对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2007年,人权理事会在其第6/37号决议中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在2010年通过第14/11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三年。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海纳·比埃勒菲尔德获任命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于2010年8月1日就职。

2.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二节概述了自上次提交给大会报告(A/66/156)以来所开展的活动。他在第三节着重阐述了作为宗教或信仰自由内涵之一的皈依权,并在第四节向各行为体提出了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理事会第6/37和14/11号决议规定,开展了各种活动。

A. 国家访问

4.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2011年9月1日至8日)和塞浦路斯(2012年3月29日至4月5日)。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报告(A/HRC/19/60/Add.2)于2012年3月提交了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访问塞浦路斯的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¹特别报告员感谢所有对话者和官员在他访问期间给予的良好合作。他希望访问后提出的建议将得到考虑和落实,以消除任何现有或新出现的障碍,更加努力地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

5. 目前正在计划安排对其他国家的访问。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了解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相关要求的最新信息。²

6. 2011年11月30日,特别报告员就上一任务负责人2009年所作的国家访问发出了后续信函,包括该负责人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塞尔维亚(包括对科索沃的访问)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访问。相关访问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的后续情况汇总表以及来自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文件的信息,包括来自普遍定期审查、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信息,可在线查阅。³

¹ 特别报告员访问结束时的讲话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042&LangID=E。

² 见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hr/special/countryvisitsa-e.htm。

³ 见 www.ohchr.org/EN/Issues/FreedomReligion/Pages/Visits.aspx。

B. 信函沟通

7. 特别报告员处理交与他关注的个案或关切问题。他把指控信和紧急呼吁发送给相关政府，要求后者对涉及可能不符合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 年宣言》）（见大会第 36/55 号决议）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的可信指控作出澄清。自任务授权以来，各任特别报告员共向 130 个国家发送了 1 250 多封指控信和紧急呼吁。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及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收到的政府答复载于最新的信函沟通报告 (A/HRC/19/44 和 A/HRC/20/30)。

8. 特别报告员的信函沟通涉及广泛议题，包括针对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成员以及面临“亵渎宗教”和“背教”等可能意味着死刑罪名的皈依者的攻击、任意拘留及其失踪等指控。特别报告员还处理公开宣示的宗教不容忍及基于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予以污化等指控。最近的案例显示出宗教不容忍日趋，反映于对礼拜场所及墓地等宗教场地的攻击。而且，在和平集会和抗议或试图通过媒体表达个人观点时，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尤其受到限制。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分析了那些未能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享受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或对宗教或信仰团体获得“承认”或法人地位规定了繁琐的行政登记程序的有问题立法系统或立法草案。

9. 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信息和提出建议时考虑到性别问题，包括查明具体涉及性别问题的虐待案。信函沟通报告中概述的若干指控信和紧急呼吁具体触及歧视妇女和女孩的做法和立法，包括关系到妇女和女孩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歧视做法和立法。

C. 其他活动

10. 201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一个专家研讨会，内容是如何最好地应对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问题。研讨会是人权高专办组织的四个区域系列研讨会之一。

11. 在四个区域研讨会上，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提出的文件。⁴ 这几位特别报告员分析了针对仇恨言论的战略对策，认为这样一个对策应包括努力教育民众了解文化不同；促进多样性；增强少数群体的权能并使他们有发言权，例如，为此而支持社区传媒及其在主流传媒中的代表性。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及《关于言论自由和平等的卡姆登原则》，⁵ 其中建议为媒体促进多元文化及平等订立一个公共政策框架，例如在公共、商业和社

⁴ 见 www.ohchr.org/EN/Issues/FreedomOpinion/Articles19-20/Pages/ExpertsPapers.aspx。

⁵ 见 www.article19.org/resources.php/resources/1214/en/camden-principle-on-freedom-of-expression-and-equality。

区媒体中平等分配资源，包括播频，以便所有这些媒体能代表社会中各个文化、社区和观点。

12. 2011年12月7日，特别报告员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与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讨论了种族和宗教仇恨言论问题。12月12日和13日，他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出席了一个为期二天的会议，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会议着重讨论了各国在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第16/18号决议时可采取的切实和积极措施以消除宗教不容忍行为。

13. 2012年5月22日和23日，特别报告员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其他相关专家在维也纳出席了一个关于如何提高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保护和促进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实效的专家讨论会。特别报告员论述了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包括《1981年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二十六和二十七条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保护问题。

14. 特别报告员与政府代表、宗教或信仰团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学术专家举行了许多会议。他还参加了国家和国际会议，包括在巴库、柏林、布鲁塞尔、布达佩斯、日内瓦、瑞士卢塞恩和奥地利萨尔茨堡举行的会议。

三. 作为宗教或信仰自由内涵之一的皈依权

A. 导言

15. 严重侵犯皈依者以及以非胁迫方式说服他人皈依者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这方面的报道难以计数。这已成为一个令人非常关切的人权问题，在世界不少地方都有发生，而且似乎出于不同动机。例如，实施侵犯行为的名义包括伸张宗教或意识形态真理，促进民族认同感或保护社会同质性，或是维护政治和国家安全等其他借口。对皈依者或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者的权利的过度限制有些是国家机构所为，其他一些侵权行为，包括暴力行为，则源自普遍的社会偏见。这一敏感领域的侵权行为还包括强迫皈依或复皈，同样也是国家行为体或非国家行为体所为。而且，皈依者或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者的权利有时受到原则质疑。特别报告员因而决定在本报告中以此问题为中心议题，以便协助澄清皈依者和以非胁迫方式说服他人皈依者的权利是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可分离的层面。⁶

⁶ 以往各位任务负责人已讨论过与皈依有关的问题；例如见 A/51/542/Add.1，第11-12段和第134段；E/CN.4/2005/61，第45-47段；A/60/399，第40-68段。

16. 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具有多重层面。就皈依而言，至少有四类情况需系统关注：(a) 改变自身的宗教或信仰这一意义上的皈依权；(b) 不被迫皈依的权利；(c) 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d) 儿童及其父母在这方面的权利。必须明确区分这几个层面，因为根据国际人权法给予这几个方面的法律保护的确切内容和程度是不同的。与此同时，在设法确保尊重每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时不应忽视各个层面之间的密切关联。⁷

B. 国际人权框架

1. (改变个人宗教或信仰意义上的) 皈依权⁸

17.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明确保障“改变”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视之为宗教或信仰自由这项人权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其后的联合国文书的措辞虽略有不同，但皈依权仍受全面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该条第2款部分是为了强化对皈依权的保护，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1981年宣言》第1条提到，人人应享有“信仰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之自由”。

18. 早在1987年，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时任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总结指出，虽说这些条款的措辞略有不同，但它们“都确指同一件事：人人有权放弃某一宗教或信仰而改信另一宗教或信仰或继续不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见E/CN.4/Sub.2/1987/26，第21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第22号（1993年）中也解释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维持或改变”一语包含皈依权。特别报告员显然认同这一解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第22号中指出，委员会认为，“‘维持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必然涉及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目前的宗教或信仰而改持无神论的权利、以及保留宗教或信仰的权利。”⁹

19. 普遍认同的一个观点是，在宗教或信仰自由这一范畴内，“内心的自由”，即与个人宗教或信仰相关的信念的内在层面，享有受绝对保护地位。在此方面，“内心的自由”不同于宗教或信仰的外在宣示，后者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某些标准可加限制。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内心的自由”也包括每个人维持或改变自己所选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这一自由受无条件保护。¹⁰ 因此，皈依权在宗教

⁷ 从严格的规范角度讲，皈依与复皈并无重要不同。尽管如此，作为论证，特别报告员有时会明确提及皈依者和复皈者或提及皈依行为和复皈行为。

⁸ 在本报告中，“皈依权”或“皈依自由”等措辞始终涉及改变个人宗教或信仰这一层面。

⁹ 见CCPR/C/21/Rev.1/Add.4，第5段。

¹⁰ 同上，第3段。

或信仰自由范畴内具有受绝对保护的权力的地位，不允许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局限或限制。

20. 特别报告员在此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解释，即宗教或信仰自由应被广义理解为保护“有神论的、非神论的和无神论的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和信仰的权利”。¹¹ 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在适用上不限于“传统的宗教、或带有体制特性的宗教和信仰、或类比于传统宗教实践的崇奉方式”，¹² 皈依领域出现的各种人权问题也必须依循这样的广义理解。

21. 因此，国家在皈依权方面有若干义务。首先，国家应尊重每个人的皈依权，视之为宗教或信仰自由中“内心的自由”的一部分，例如，为此而废除对皈依者的惩罚并取消行政障碍。而且，国家有义务保护皈依权不受可能的第三方践踏，诸如原属社区或社会环境对皈依者的暴力行为或骚扰。此外，国家应促进有助于皈依者普遍能在无恐惧环境中不受歧视地生活的社会氛围。

2. 不被迫皈依的权利

22. 不被迫皈依的权利也属“内心的自由”范畴，具有受绝对保护的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已经包含在皈依权中，因为皈依权作为一项自由权利，自然意味着自愿，也即不受胁迫的皈依。但不被强迫皈依的权利对国家而言意味着具体的义务，因此有必要单独讨论。

23. 首先，国家必须周密确保国家工作人员和国家机构的特定权力不被用于胁迫民众皈依或复皈。尤须注意的一个领域是学校，因为学校不仅是一个学习和教育场所，还是一个对儿童行使高度权力的机构，这些年轻人可能在教师或同学的压力面前尤其脆弱（见A/HRC/16/53，第20-62段）。常使个人面临更为脆弱处境的其他机构包括警方、军方和刑罚机构。在所有这些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中，政府有特殊责任保障人人受到保护，免于被胁迫而违背个人意愿地皈依或复皈某一宗教或信仰。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指出，意图或实际上迫使信奉者或非信奉者皈依的政策或做法，例如限制教育、医疗保健或就业机会，有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2款。⁹

24. 不被迫皈依的权利也与非国家行为体或第三方即私人或私人组织相关。如果个人或组织试图以胁迫手段或直接利用特别脆弱处境等方式使他人皈依，国家可能需要提供保护以防止此类做法。这可能意味着限制说服他人的权利，而这项权利本身便是宗教或信仰自由中“外在的自由”这一层面的重要部分。但正如下

¹¹ 同上，第2段；《关于学校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宽容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最后文件》用了同样措辞（见E/CN.4/2002/73，附录，脚注1）。

¹² 同上，第2段。

¹³ 见A/HRC/16/53/Add.1中的近期刊文，第88-98段和第346-350段。

文第三节 B 部分第 3 段将进一步讨论的那样，此类限制唯有严格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所列标准，才是合理的。

25. 国家还有责任确保婚姻或婚姻协议中不发生被迫皈依。在此敏感领域，确保有效保护尤其是对妇女及有时对未成年人的有效保护的义务源自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国家在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这方面的义务。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b) 项，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3. 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

26. 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局限于个人“内心的自由”这一层面，还包括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等外在行动来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¹⁴ 此类“外在的自由”宣示行为可以“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进行。¹⁴ 不可否认的是，这包括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有时也称为“传教工作”。¹⁵ 旨在说服他人的宣传外联活动，包括宗教对话，还可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为依据，其中规定，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应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¹⁶

27. 与表达自由相似，宗教或信仰自由也有着较强的宣传沟通层面，包括在自己的宗教或信仰团体内进行沟通的自由，与他人分享自己信念的自由，通过不同信仰者进行沟通拓宽自己视野的自由，珍惜和发展跨越国家边界的接触的自由，接受和传播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信息的自由，以及以和平的沟通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的自由。事实上，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是两项互为强化的人权。¹⁷ 本着这一精神，《1981 年宣言》第 6 条申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包括：“(d) 编写、出版和散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刊物的自由”；“(e) 在适当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i) 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与个人或团体保持宗教或信仰方面的联系”。

¹⁴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

¹⁵ 诸如“传教工作”或“传教活动”等措辞在本报告中偶被使用时并非是要专门反映教派概念。类似的概念包括“见证”“召唤”、“诱引”等等。

¹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九条：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一般性意见第 34 号，CCPR/C/GC/34，第 11 段。

¹⁷ 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8 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与第二十条间联系问题专家讨论会 (A/HRC/10/31/Add. 3，第 3 段) 及在 2011 年关于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系列专家研讨会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Expression/ICCPR/HCMessageWorkshops.pdf) 上的发言。

28. 不同于上文讨论的“内心的自由”层面(即皈依权和不被迫皈依的权利)，宣示个人的宗教或信仰(“外在的自由”)不受绝对保护。但国际人权法的关键点是，举证责任总是在主张限制的一方，而不是在维护自由权的一方。自由与可能的限制之间的关系是规则与例外的关系。如有疑问，以规则为准，例外总是意味着额外的论辩责任，包括证明例外之必要性和适当性的明确实证。而且，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所列各项标准，其中规定，“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因此，对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做出限制需要法律依据；必须是为了追求第十八条第3款详尽列举的合法目的之一；应是明确而狭义的；必须适当；不应以歧视方式实施。与此相反，反对“改变宗教信仰(改宗)”的一般规定不足以达到第十八条第3款所列标准。“改宗”一语往往尚未定义或仅仅是模糊定义的，而且通常带有消极含义。

29. 特别报告员指出，有些宗教团体、信仰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就如何开展或不开展传教活动制订了自愿的道德准则或自愿的行为守则。¹⁸ 认同这些准则者承诺尊重道德原则，诸如避免消极的陈规定见，对不同的文化内涵具有敏感性，不把慈善工作或人道主义援助与皈依期望相联系。特别报告员赞赏这些道德准则具有的重要意义，它们可对宗教间沟通与合作产生有益影响，但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应把这些准则视为自愿的、不能由国家强制执行的而予以尊重。而且，援引此类自愿准则或行为守则不得成为国家规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所列标准、对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加以限制的借口。

4. 儿童及其父母的权利

30.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4款，缔约国承诺“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这一条款在《1981年宣言》第5条第1款中得到重申，其中指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权根据他们的宗教或信仰，并考虑到他们认为子女所应接受的道德教育来安排家庭生活”。

31. 同时，《儿童权利公约》回顾指出，父母的权利必须始终与子女的人权一并考虑。该公约第14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¹⁸ 见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宗座宗教间对话委员会、世界福音联盟、“多宗教世界中的基督教见证：行为建议”(2011年，曼谷)。另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宗教或信仰方面立法审查导则”，2004年；奥斯陆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联盟，“传教活动与人权：拟订传教活动行为守则”，2008年；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在救灾中的行为守则”，1994年，可查阅 www.ifrc.org/en/publications-and-reports/code-of-conduct。

的权利”。第 14 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国“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要求考虑到儿童不断变化的接受能力，这体现了这样一个远见卓识，即儿童本身也是国际人权法的权利持有者，因此他们自己的信念应得到尊重。

32. 《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还具体规定，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至于如何确定儿童的成熟程度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倾向于因人而异办法而不是固定年限办法。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强调指出，“儿童自身的知识和经验越丰富、理解力越强，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就越需要将指导和指引转变成提醒和建议，最终成为在平等基础上的交流。这种转变不会发生在儿童发展过程中的固定点上，而是随着儿童受到鼓励表达意见而稳步增加的”。¹⁹

33. 如果父母对宗教或信仰问题持不同信念，子女的最高利益应成为首要考虑。这也包括尊重子女的倾诉权及按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子女的意见给予应有考虑。国家必须确保应父母信仰不同而可能产生的冲突以无偏见和非歧视方式得以解决。

34. 这些条款无疑也适用于皈依权及其相关权利，即不被迫皈依或复皈的权利。在子女的宗教成长方面，皈依者有权以符合孩子不断变化的接受能力的方式，使自己的宗教或信仰新归属得到尊重。任何方面尤其是国家或国家机构试图使皈依者的子女在宗教或信仰相关问题上疏远家庭，例如规定皈依者子女必须在学校接受有违孩子或其父母意愿的宗教教育，便是践踏宗教或信仰自由，无视儿童的最高利益。

C. 在皈依方面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行为

35. 特别报告员在日常工作中经常收到对上一节提到的四类皈依方面严重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行为的投诉。典型的目标对象包括受到皈依或复皈主流宗教或信仰的压力的皈依者及其家人或少数群体或新宗教运动的成员。另一个问题涉及对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的限制。在许多国家，这种限制没有达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标准。此外，皈依者和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者常常遇到可能引起对他们的暴力行为的成见和偏见。下文概述是按上一节所述四个类别组织的，并非是穷尽的列述。

1. 侵犯皈依权行为

36. 在世界各地，皈依者试图按照自己的信念生活，但却遇到困难。有些国家的刑法把皈依行为作为对一宗教或国家遗产的“背教”、“异教”、“亵渎”或“侮辱”加以惩罚。在极端的情况下，这种制裁可能包括死刑。在一些国家，皈依者面临婚姻被视为无效、被剥夺继承权或失去孩子监护权的风险(见 A/63/161,

¹⁹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2，第 84 段；另见 A/64/159，第 27 段。

第 37 段)。家庭法或民法其他领域中的这种制裁可以给个人及其家庭带来严重后果。

37. 对皈依的各种行政障碍是一个更加普遍的现象。在某些情况下，护照和其他正式文件继续反映皈依者以前信奉的宗教，往往不顾他们的明示意愿。据报，给皈依者孩子登记的宗教不是他们自己的宗教，而是在该国占主导地位的宗教或其父母皈依前的宗教等等。结果可能是，这些儿童不得不在学校接受不反映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宗教教育。这种形式的有系统的行政不尊重也可以针对那些出生在其成员被集体诬蔑为“背教者”或“异教徒”的社区的人(见 A/HRC/19/60，第 40 至 51 段)。

38. 皈依者几乎在社会各部门，如教育、住房、就业和医疗保健经常受到系统歧视。此外还利用登记规定来暴露皈依者，可能有系统歧视的意图或作用。这可以是有意识把被诬蔑为“背教者”或“异教徒”的皈依者或新宗教运动成员排挤出高等教育和其他重要社会机构的国家政策的结果。有时，他们甚至不能获得旅行、申请工作、参加公选或其孩子入学所需的正式文件。

39. 在其他情况下，歧视主要源自社会偏见，还常常被公私媒体火上浇油。一些媒体可能会把皈依者描绘成据称危害社会特性和凝聚力的“敌视势力”。有时，皈依者甚至在自己的家里或与其关系密切的社会环境中也受到压力和滋扰。在极端的情况下，这可以导致绑架、虐待和杀害。具有令人心酸的讽刺意味的是，他们可能甚至在其新的宗教社区内受到怀疑，因为有人害怕他们可能是具有敌意的管理当局为试探这些社区的政治忠诚而埋伏的“假皈依者”。

40. 由于系统歧视、普遍敌视、公开的蔑视、政府镇压和迫害，一些皈依者决定离开原籍国，试图在其他地方寻找新家园。在申请庇护时，他们可能会再次受到怀疑，即质疑或甚至否定其皈依的真实性。²⁰ 将皈依者引渡到原籍国——甚至在面对明显迫害风险的情况下——的理由有时是他们只需“隐瞒”其新信仰，这是玩世不恭的建议。这种建议公然藐视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重申，可能导致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引渡或驱逐本身构成违反这种权利的行为。而且，这种引渡违反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第 33 条中规定的不驱回原则。²¹

²⁰ 见 A/HRC/16/53/Add.1，第 399-407 段；A/HRC/7/10/Add.3，第 56 段；A/64/159，第 24 段。另外，任何离开后的皈依都不应导致假定庇护申请是捏造的(见 A/HRC/6/5，第 31 段)。

²¹ 此外，《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规定，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送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

2. 侵犯不被迫皈依权的行为

41.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均有侵犯不被迫皈依权的行为。据报道，一些国家对皈依者施加压力，使他们复皈以前的宗教，或对少数群体成员施加压力，使他们加入该国的主流宗教或官方宗教。用于这种非法目的的手段包括威胁实施刑事制裁、系统歧视、被排斥在高等教育或其它重要社会部门之外、剥夺公民资格、不许登记结婚、在护照和其他正式证件中非自愿暴露宗教或信仰、口头虐待甚至威胁或实施人身暴力。有时还对儿童施加压力。这一现象单独讨论(见下文第 48–50 段)。

42. 这个问题也涉及到非国家行为体。一些国家的报告表明，非国家行为体通过对宗教少数群体居住地发动恐怖袭击进行恐吓，目的是让他们皈依。此外，私人或组织可能会施加压力，目的是让人违背自己意愿地皈依。这可能包括利用某些特别脆弱的情况，如在人道主义灾难中有些人可能急需人道主义支持措施，而这些措施与明确的皈依期望联系起来。不过，这种更加脆弱情况下的具体传教活动是否是胁迫，应在审查个案的背景和情况逐个确定(见 A/60/399，第 64–68 段)。

43. 不被迫皈依权也有明显的性别层面，因为非自愿皈依可能在婚姻或婚姻谈判中发生。在一些国家，宗教间通婚的障碍仍然存在，尽管《世界人权宣言》第 16 条第(1)款规定，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不得以宗教为由加以限制。这些障碍有时正式载入法律法规，由国家当局包括司法部门强制实施。虽然男子有时违背其意愿地皈依，以便能够娶一个不同宗教归属的女人，但妇女尤其受到皈依未来丈夫的宗教的正式或非正式压力。很多这种皈依可能是自愿的，但也有威胁或胁迫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绑架妇女，有时未成年人，特别是宗教少数人，强迫她们皈依的令人不安的报告。他感到关注的是，此类事件似乎是在有罪不罚的环境中发生的，从而给人以执法机构完全无法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有效保护的印象。仍有国家根据特定群体的习俗、宗教信仰或族裔血统，允许强迫婚姻或再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坚决破除法律、宗教法、私法或习俗所肯定的男女不平等观念(见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第 44 段)。”

3. 侵犯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的行为

44. 一些国家把宗教外联活动统称为“改变宗教信仰”活动加以限制。这一词通常让人有负面的联想，但很少得到概念上或法律上的清晰定义。国内立法所规定的禁止“改变宗教信仰”或其他定义模糊的“罪行”有时列入宪法或刑法法规。因此，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可能由于“改变宗教信仰”、“不道德的皈依”、“扰乱社会治安”、“亵渎”或相关“罪行”而导致刑事起诉。²² 仅仅是这种立法的存在便常常对沟通外联活动具有寒蝉效应。一些国家已经颁布了明确的反皈依法，其中一些据说只是为了防范所谓的“欺诈”皈依。这个词往往也是定义含糊，

²² 见 A/51/542/Add.1，第 134 段；A/60/399，第 60–61 和 66 段。

从而打开限制性做法的闸门。声称保护人民在特别脆弱情况下不被利用的国家往往不能提供清楚的经验证据证明某些传教活动是胁迫。此外，执法机构经常没收和销毁宗教材料，如祈祷书、信息活页、视频信息或教育方案。在一些国家，仅仅拥有这些材料便可能触发刑事或行政制裁，包括长期监禁。涉嫌从事不受欢迎的传教活动的非公民常常有被驱逐出境或拒发签证的危险。²³

45. 除了国家实施的刑事和行政制裁或其他限制性国家措施外，试图说服他人的个人或团体常常面临社会偏见。这种偏见有时升级成不折不扣的偏执狂和伴随的暴徒行径。²⁴ 这甚至可以影响到仅仅发出和平邀请的个人或团体。具有普遍致力于传教工作名声的宗教社区的成员可能会遭到骚扰、敌视和暴力，不管他们是否亲自参与此类活动。

46. 与受无条件保护的皈依权和不被迫皈依权不同，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可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加以限制。不过，特别报告员的强烈印象是，各国实施的许多立法或行政限制与这些标准相距甚远。例如，“改变宗教信仰”、“不道德的皈依”和相关“罪行”的定义模糊和过于宽泛，可能会制造不安全的气氛，让执法机构可以任意限制宗教传播行为。有些国家已开始要求谋求从事传教活动的个人进行登记，有时每年一次。然而，鉴于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登记不应是实践自己的宗教或信仰，包括传教活动的先决条件。²⁵

47. 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地注意到，限制往往是在违反不歧视原则的情况下构想和实施的。特别是，有官方宗教的国家似乎常常鼓励以国家官方宗教名义开展的传教活动，同时禁止或限制任何让人皈依另一宗教或信仰的企图。关于官方“国教”的概念，特别报告员重申，设想在实践中应用这个概念，而不会对宗教少数群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歧视他们的成员，即便不是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见A/HRC/19/60,第66段)。还有一些歧视性的国内法律规定优待所谓“复皈”先辈的原有宗教(见A/HRC/10/8/Add.3,第48段)。这种政策和做法违反了作为整个人权架构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基础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4. 侵犯儿童权利及其父母权利的行为

48. 在广意皈依领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行为有时包括国家和社会对儿童的压力。这个现象值得特别讨论，因为它违背父母或监护人确保其孩子按照他们自己的信念、以符合各自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方式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

²³ 见A/63/161,第25-66段;A/61/340,第55-61段。

²⁴ 见A/HRC/10/8/Add.1,第45-49段;A/HRC/10/8/Add.3,第11和47-52段。

²⁵ 见E/CN.4/2005/61,第55-58段;A/61/340,第52-54段;A/HRC/19/60,第41段。

49. 特别报告员对针对儿童的压制性措施的报告深感关切，因为相当多国家有这种措施。这种做法不仅直接侵犯受影响儿童的权利，而且往往似乎是出于对其父母或监护人施压这一不正当目的。意图可能是让他们皈依过去的宗教，或对少数民族群体和非传统宗教成员施压，让他们皈依被认为更符合国家传统构成的、社会“接受的”宗教或信仰。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作为学校必修课程的一部分，儿童非自愿接受的宗教教育。有时甚至敦促皈依者的孩子或宗教少数群体儿童在公立学校积极参加宗教祈祷或宗教仪式。

50. 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父母或皈依者可能有丧失其孩子监护权的风险。在不同宗教或信仰相关取向的父母之间的冲突中，例如在离婚解决协议的情况下，少数民族群体或皈依者父母经常遭受歧视性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孩子往往不能在开放、无恐吓的气氛中表达自己的意见。这种气氛是尊重其发表意见权所必需的。由于不敏感或歧视性地处理这种复杂情况，孩子与父母或家人疏远，给所有个人造成创伤性的后果。这可能构成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以及严重侵犯其父母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D. 广泛的误解

51. 广意皈依领域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不仅在实践中遭到侵犯，有时还在原则上受到质疑。特别报告员在与政府代表、不同宗教或信仰社区成员以及社会和学术界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时遇到的一些观点和概念可能会在思想上支持不必要的侵犯，特别是侵犯皈依者和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者的权利。因此，他简短讨论一些典型的误解。

1. 破坏和平与和谐

52. 对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的最广泛反对理由是担忧这种权利可能会导致破坏社会和平与宗教间和谐。一些国家政府接受了这种反对理由，把它变成“公共秩序”的一般论点，用于限制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即使这些努力是以严格的非胁迫式说服手段进行的。在许多情况下，对诸如“改变宗教信仰”或“不道德皈依”等的限制(见 A/60/399, 第 44-45 段)仍然过于宽泛，定义模糊，甚至是歧视性的，因而未达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标准。

53. 关于这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他显然也关心于促进不同宗教或信仰者之间的和平关系。他进一步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本身应被视为有利于和平。例如，这反映于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其序言宣布，尊重人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54. 由普遍人权特别是宗教或信仰自由推动的和平建立在适当承认人民最多样的信念和相应做法之上。这包括尊重个人的交流宗教或信仰问题、超越社区和国家边界进行外联活动、拓宽自己的视野或以非胁迫方式说服别人的权利。因此，

一个像国际人权法保障的那样尊重每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社会，将可能是一个宗教多元化、不同社区和次社区之间边界开放的社会，也将是一个在有关宗教和信仰问题上允许和平竞争与思想争议的开放社会。

55. 作为国际人权基础的具体和平概念显然不同于专制控制纲领，后者有时也以“和平”或“和谐”的名义提出。不过，与围绕霸权、习俗或仅仅是权力等想法组织的任何社会秩序相比，以尊重全人类尊严和自由为基础的和平更加深入，更有可能持续。进而言之，不承认每个人沟通宗教或信仰问题的自由，包括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的权利，尊重人的尊严便无从谈起。

2. 道德价值观受到侵蚀的威胁

56. 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有时是以保护基于某一宗教传统的道德价值观的名义实施的，而这一传统往往是一国大多数人的传统。从这个角度看，传教活动可能会被一些政府视为对一宗教传统的主导地位的挑战，据称给整个社会的道德结构带来不良后果。国家为防止这种事态发展而采取的限制措施，可能不仅针对那些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者，还针对已皈依或希望皈依该国主导宗教以外其他宗教的人。这个问题经常出现在有国教的国家。

57. 在这方面，必须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张对“道德”概念采取一种多元化的理解。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所列的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加以限制的可能理由之一是道德观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22号一般性意见中阐明，“道德观念来源于许多社会、哲学和宗教传统；因此，为了保护道德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限制必需基于不光是来自单一传统的原则。”在最近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补充说，“对任何此类限制必须按照人权普遍性和不歧视原则来加以理解”（见CCPR/C/GC/34，第32段）。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阐释，它也必须适用于对宗教或信仰自由表现形式的任何限制。

58. 因此，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表现形式，包括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不能通过援引对以某一特定宗教或哲学传统为基础的道德秩序的封闭理解提供理由。相反，国家认为必要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所有具体标准。而且，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保护某些道德或宗教价值观为由限制皈依自由本身。皈依自由作为宗教或信仰自由受绝对保护的“内心的自由”层面的一部分，不允许任何限制。出于同样的原因，道德价值观的概念不能用于对皈依者或少数群体成员施压合法化，如让他们复皈以前的宗教或跟随主流宗教或信仰。

3. “选择”自由——用语的适当性

59. 对皈依方面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最根本反对是针对“选择”概念的。此概念是这一人权的核心。有人认为，“选择”一词无法恰当反映深刻的宗教或哲学信

念的存在层面以及伴随任何深切信念的归属和忠诚感。特别报告员同意，宗教或信仰不是商品目录中的物品，个人可以凭其口味或喜好加以取舍。不过，上述观点也适用于婚姻和伴侣关系和其他重要的人生问题。显然，“选择”配偶不应类同于从目录中选择物品。所以，如同有关婚姻和家庭生活的人权讨论所示，选择一词必然无法表达如此亲密关系的存在意义和所附的深厚忠诚感。但是，如国际人权文书所述，对伴侣关系和婚姻拥有自由“选择”权，仍然是重要的，特别是面对至今仍存在的强迫婚姻或童婚等现象。

60. “选择”概念在法律领域包括人权法中特别有意义。显然，法律语言无法反映全部人类体验。在这方面，人们应当始终铭记，法律有其不可逾越的局限性。事实依然是，一个人的生存体验，无论是在宗教或信仰领域，还是在婚姻和其他人生重大问题上，可能远远超出只是作出“选择”这样一种理解。人权的法律语言不应取代这种体验，也绝不是要导致对宗教或信仰或有关人类生活和人类社会的其他重大问题的“商品化”理解。情况正好相反。通过制定法律保障措施防范不同形式的胁迫，可以说，人权准则甚至有助于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实现更高程度的真诚、认真、真实性、深刻性、忠诚和承诺。

61. 因此，宗教或信仰领域中“选择”概念非法化是完全错误的。这个概念对于捍卫皈依者或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者的人权特别重要。在人权法这个具体领域，保护每个人的“选择”自由，是所有人因其固有的人类尊严而应享有的不言自明的尊重得以制度化的一个十分恰当的方式。然而，尊重人的尊严必然意味着尊重他们的各种深刻信念和承诺，为此而在法律上保障所有人拥有和改信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四. 结论和建议

62. 大会多次协商一致地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立法制度，不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规定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者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诉诸司法和利用有效补救措施（见大会第 60/166、61/161、62/157、63/181、64/164、65/211 和 66/168 号决议）。

63. 然而，特别报告员在日常工作中收到无数关于在广意皈依领域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受到严重侵犯的报告。在本报告中，他讨论了这个议题，分列了理应系统注意的四类分题：(a) 改变自身宗教或信仰这一意义上的皈依权；(b) 不被迫皈依的权利；(c) 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d) 儿童及其父母在这方面的权利。

A. 皈依权

64. 除了遭受种种社会压力、公开蔑视和系统歧视外，皈依者在试图按照自己的信念生活时常常面对难以逾越的行政障碍。而且，在一些国家，他们有失去工作

和受教育的机会、婚姻被视为无效、被剥夺继承权、甚至失去孩子监护权的危险。在一些国家，皈依者也可能因对某一宗教或一国的主导传统和价值观的“背教”、“异教”、“亵渎”或“侮辱”等罪行而面临刑事起诉，有时甚至包括死刑。在寻求庇护时，他们可能会发现其皈依的真实性受到质疑，可能会被遣返回原籍国，在那里他们可能会遇到严重的生命、自由、福祉和安全风险。

B. 不被迫皈依权

65. 在不被迫违背自己意愿皈依权方面也发生严重侵权情况。一些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的成员受到加入社会“更可接受”的宗教或信仰的压力，皈依者则常常遇到复皈以前宗教的压力。政府机构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可能施加这种压力，包括把人道主义援助与皈依预期直接联系起来。特别报告员尤为关切妇女有时在婚姻或婚姻谈判背景下受到皈依(未来)丈夫的宗教的压力或威胁。

C. 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

66. 此外，许多国家对沟通外联活动实行严格的立法或行政限制。这可能会不当限制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这项权利本身就构成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且，许多这类限制是以公然歧视的方式构想和实施的，例如，为了进一步加强国家官方宗教或主导宗教的地位，同时使少数群体的状况进一步边缘化。有着普遍从事传教活动名声的宗教社区成员也可能面临社会偏见，这种偏见可以升级为偏执狂，有时甚至导致暴徒暴力行经和杀戮。

D. 儿童及其父母的权利

67.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报告，说明针对皈依者孩子或宗教少数群体儿童的压制手段，包括旨在对他们及其父母施压，让他们复皈以前的宗教，或胁迫少数群体成员皈依更为社会所“接受”的宗教或信仰。这类压制活动可能会侵犯儿童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或)父母保证其孩子按照他们自己的信念、以符合孩子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方式接受教育的权利。

E. 对各种行为体的建议

68. 普遍而言，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一贯尊重、保护并促进皈依领域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他重申，皈依权及其关联的不被迫皈依或复皈的权利，属于具有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无条件保护地位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内心的自由”层面。而且，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的权利。因此，国家认为必要的对传教活动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所有标准。儿童及其父母的权利必须得到有效保障，包括在皈依问题上。

69. 关于国内法律规定，包括宪法、法律法规、细则和官方法律解释，特别报告员建议：

(a) 各国应阐明，宗教或信仰自由这一人权包括皈依权和不被迫皈依权，这两项权利都受到无条件保护；

(b) 各国应废除任何直接或间接威胁惩罚皈依者的刑事制裁；

(c) 各国应改革可能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制裁皈依者及其家人的任何家庭法规。这涉及家庭法的各个领域，包括儿童监护和继承法；

(d) 各国应颁布反歧视立法，以期在社会各个领域有效防止以宗教或信仰为由的歧视；这种立法还应解决皈依者的脆弱处境；

(e) 各国应确保无人在婚姻和婚姻谈判中受到违背其意愿地皈依的压力。在这方面，各国应特别关注妇女的处境。使家庭法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6 条第(1)款，也即宗教差异不应构成与自己所选之人结婚这一权利的障碍，可以是保护可能的配偶免遭违背其意愿皈依的压力的重要方式之一；

(f) 各国还应阐明，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以非胁迫性沟通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这除其他外包括传播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文献和其他材料；

(g) 各国应废除针对所谓“改变宗教信仰”、“不道德的皈依”、“背教”和“褻渎”的模糊规定，并应改革相关立法，使之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的规定。

70. 关于不同的行政管理领域，特别报告员建议：

(a) 各国应确保皈依者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官方证件中登记或不登记其新的宗教或信仰取向。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这还应包括其孩子的宗教或信仰。在签发官方证件时，各国应始终确保无人在违背自身意愿的情况下公开披露其宗教或信仰；

(b) 各国应确保无人遇到在违背意愿的情况下被迫皈依或复皈的情况，特别是在警察部队、军事或刑罚机构等国家控制的机构；

(c) 各国应制定关于如何为皈依者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遭非国家行为体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和其他压力的战略；

(d) 各国应给予执法和类似机构明确的指示和培训，以确保他们避免不必要的侵犯以非胁迫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皈依的权利；

(e) 各国不应利用签证规定限制非胁迫性宗教外联活动；

(f) 各国应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对皈依者申请庇护时的要求给予公平听证。任何时候都不得将寻求难民地位的皈依者驱逐或送回其生命或自由会因其宗教或信仰而受到威胁的领土边界。

71. 关于学校教育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

(a) 各国应确保儿童上学时不违背其意愿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接受宗教教育。而且，儿童不应面临压力，在违背其意愿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意愿的情况下被迫在学校参加宗教典礼或仪式。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皈依者和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成员的孩子的情況；

(b) 各国应确保学校课程在提供有关宗教或信仰问题的信息时，促进消除对皈依者和从事非胁迫性传教活动的个人或团体的负面成见或偏见。这也应该是评估学校使用的教科书质量的指导性考虑因素；

(c) 各国应为教师规定、组织和提供培训，以提高他们对皈依者孩子和宗教少数群体儿童的特殊需求和挑战的敏感认识。

72. 关于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报告员建议：

(a) 从事人权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应注意可能被迫违背自身意愿地皈依或复皈的皈依者和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成员的特别脆弱情况。这些组织应制定策略，在理解皈依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个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基础上，赋予这些人权力；

(b) 公私媒体应提供有关皈依者和从事非胁迫性传教活动的个人或团体的公正和准确信息，以克服负面的成见和偏见。媒体的自律机制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c) 宗教领袖和舆论界应意识到并承认，不仅是皈依自己的宗教或信仰受到保护，任何以不同的宗教取代当前信奉的宗教或信仰或改持无神论观点的决定也同样受到保护；

(d) 鼓励宗教界、不同信仰间团体及民间社会和发展援助机构以自愿行为守则处理皈依和传教活动问题。他们还应以此为契机，促进对皈依者和从事非胁迫性传教活动者更尊重的态度。